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並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除獲豁免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會高於 1.0 港元及不會
(視乎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而定) 低於 0.84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按最高發售價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發售價於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 10%, 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76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611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為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初步為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就各情況而言)須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特別是，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若干情況下或會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下調(可予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最高10%)。倘發售價為於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釐定，則發售價將會為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發售價下調以下調發售價(可予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最高10%)，則本公司將會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 Holdings.com 另行宣佈發售價。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任何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ii)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天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電子認購指示可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接受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

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不論是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x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與其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

假設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119。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